

● 文化廣角叢書

成則王侯 敗則賊

奪取政權的角逐
爭佔皇位的殘殺
朝代興亡政權易手
大千世界衆生諸相
生的痛苦與死的悲哀
成王敗寇的疑惑

王守泉

著



鲁新登字第3号

文化广角丛书

成则王侯败则贼

王守泉

出版者：山东文艺出版社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发行者：山东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815710

印刷者：山东新华印刷厂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 $\frac{5}{8}$ 印张 2插页 117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329—0890—9
1·807 定价 3.15 元

内 容 简 介

“成王败寇”是历史的客观事实。今虽不以成败论英雄，而成败及当事者截然不同的命运带给人们的反思却是深刻的。本书纵观古今社会，从政治、经济、文化、世态、人情等诸方面，以大量生动具体的事例，述说了人生的和历史上的成功与失败以及人们对成败得失的评价和认识。其中涉及有布衣发迹变奉登上天子宝座、宫廷嫡庶相争血腥残杀、军阀混战殊死搏斗、农民起义战火纷飞、仁人志士浴血奋战、奸佞叛贼图谋不轨等，凡帝王之明睿昏庸得失天下，大臣之深谋短见升降浮沉，武夫之骁勇怯懦胜负存亡，士子之宏图浅薄，市井之欢歌悲哭，种种得意的欢笑与失意的悲号，种种世态炎凉，书中皆有生动展现，围绕“成则王侯败则贼”这一千古命题，为人们描绘出一幅幅广阔的社会人生画卷。全书资料丰富，叙事周详，议论时有新见，读来引人入胜，发人深思。适于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广大读者阅读。

negative

前 言

当今一切文化都是过去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为了创造灿烂的当代文化，人们必须自觉地汲取古代文化和外域文化的精华。这就要求人们对古代文化和外域文化必须有一些确切的认识 and 了解。广义的文化概念包含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力图把它的触角尽可能伸展到文化领域古今中外各个方面、各个角落，以我们的力所能及，对各个领域、各个时期的诸种文化进行审视和评判，并将我们的观察所得，思考所获，奉献给读者。我们期望由此能帮助人们打开一些眼界，开扩一些胸襟。我们给自己提出的课题是庞大的，但我们相信也是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所以我们要长久地搞下去。

关于文化史和文化学的论述，专家、学者下并还在继续写着系统性的理论专著。

除了专门的文化研究者，广大民众对那



B

951083

1

些深奥厚重的专著多有望而生畏之感，读起来也难免感到艰涩吃力。能否把古今中外的文化现象、文化知用通俗生动的语言加以叙述，把那复杂深奥的理论用极其简明扼要的语言表达，并把那些错综复杂的事件加以条理、归纳，拟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最有典型性，并又具有兴味的事件介绍给人们呢？这恰恰是我们这套丛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我们这套丛书，分若干本。一本往往只注重文化领域的某个方面或某个角落，某种现象或某种事态。从某个角度切入，或纵谈古今，或博述中外。事实皆有所凭，论说皆时有新见。分开来，各本可以独立，方便读者，关心不同领域文化的人可以各取所好；合起来，则是一套系统的文化广角丛书，研究文化的学者，亦可从中获取宝贵的资料，引起新的思考。

当前人们普遍关心文化，热衷文化，都希望为建设当今的新文化而贡献自己的才智，所以述说文化的书籍相当畅销。文化丛书在市场上也有多种，我们不敢说我们这套丛书一定优于别种丛书，但起码可以说它有自己的系统，自己的特色。我们欢迎读者拿我们的这套丛书和别种丛书相比较，并对我们的丛书提出各种批评。也希望读者能和我们一起探讨我们丛书

中所涉及的各种文化现象、文化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在广大读者帮助下能够越编越丰富，越编越赢得人们的喜爱。

山东文艺出版社对我们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门 岗

1990年于天津红旗河畔

目 录

前言	1
一 夺取政权的角逐	1
(一) 从布衣到天子的嬗变	1
(二) 楚汉相争以武逞雄	12
(三) 兴唐混战乘势而起	43
二 争占皇位的残杀	71
(一) 春秋弑君不啻割鸡	71
(二) 不服嫡庶宫廷政变迭起	92
三 朝代兴亡政权更迭	113
(一) 吴越争霸弱肉强食	113
(二) 秦二世暴君祚短	120
(三) 《甲申三百年祭》的深蕴	124
(四) 悲惨的亡国之君	131
四 大千世界 众生诸相	141
(一) 从长缨请功说起	141
(二) 对于名人的毁誉	157
(三) 人一阔脸就变	170

(四) 他人即地狱	186
五 生的痛苦与死的悲哀	195
(一) 宗法礼教与儒学为尊	195
(二) 儒生进入科举牢笼	211
(三) 身为奴隶的人们	215
六 成王败寇的疑惑	223
(一) 不以成败论英雄	223
(二) 成王败寇的失去意义	229
(三)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235

一 夺取政权的角逐

（一）从布衣到天子的嬗变

血缘关系和图腾、神灵崇拜同时起作用，维持氏族部落的运转，使氏族内的人群能够按某种规则或意图去获取食物，抵御危险和避开天灾。血缘关系的作用，可能是最初、最直接的手段。父母对子女的抚育，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教会子女生存下去：吃、住、行。子女的行为如不符合教导，是要受到反复的训练的，甚至可能遭到惩戒，不服指导者可能会因而死亡——如饿死、烧死、被野兽吃掉等等。子女受教导的过程也就是一个服从的过程。“教育”与“服从”，就是一种管理，一种统治。利用血缘关系达到“统治”，这在哺乳动物中也能够得到体现。血缘关系无论是对于动物还是对于人，都是形成秩序的先验的天然恩赐。原始人类受到陌生的、对立的和不可理解的大自然的

支配，对自然界的一些事物产生恐惧、喜悦等种种感情，甚至以为万物有灵，从而出现了图腾、神灵崇拜。这种崇拜，实际上就是个体放弃自己的意志，而以神的意志为意志。但神并不直接说话，它通过巫师把启示“告诉”少数人，由这少数人再转达给众人。这少数人的意志就可以支配众人了。这样，通过设立一个与此岸相对的彼岸，就能为统治的合法性作证。众生跪在神灵的脚下，这不仅表明他们自愿服从权力，而且少数人还为他们的权力建立起合法性信仰。神灵权力显然比血缘的力量更大，影响更远。章太炎《检论·原教》：“生民之初，必方士为政。是故黄帝相容鬼区，而禹、益以庶县治山。印度之摩醯首罗，日本之天孙，西方犹太之礼金牛，此五洲上世之所同也。”

“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不知维持了多久，人们之间、人群之间、氏族部落之间出现了磨擦、冲突以至战争。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

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

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发生跃进，出现了剩余劳动。俘虏不再被处死，而是被驱赶进工场、农田，从事劳动。自由人与奴隶的区别出现了，氏族内部出现分化，一部分拥有较多财富的人成为富者，另一部分则成了穷人。

随着阶级和私有制的出现，战争的根源和形式也发生了变化。战争常常纯粹是为了掠夺，从家畜、财宝到土地、奴隶，都是掠夺的对象。而且，战争被视为正常的职业。在中国古代，拓展疆域的行为一直得到推崇，不论人民是否愿意，统治者一旦有余力，总是要炫耀武力的。比如好大喜功的汉武帝。读唐代的边塞诗，很为唐人那么喜好战争感到惊异。效力边疆，凭一刀一枪以博得封妻荫子的行为，其效果与科举高中可谓殊途同归，虽然有出于自卫的原因。“匈奴不灭，何以家为”这句名言依然透着残忍。即使在今天，职业军人、雇佣军不依然存在吗？其原因，就是战争比劳动更容易得到财富。

战争在那时被看作荣耀的事情。荷马史诗《奥德修记》中，奥德修曾夸耀说，“我不喜

欢庄稼活，也不喜欢管理家务，养儿育女；我只喜欢摇桨的舰船，战争和锐矛利箭，那些使人害怕的武器”。“我已经九次率领战士侵略过旁人，获得了许多财物”，舰上“装满财货和纤腰的女俘”，“这样我家很快富有了，我就得到克里特人的普遍尊敬”。“谁掠夺得越多，谁的荣誉就越大”。

部落军事首长通过战争变得富有起来，支配力也逐渐增大。中国古代的尧、舜时期，重要事情就召集四个部落的首领“四岳”开会商议。为了治水，尧让“四岳”开会举荐人才，“四岳”荐鲧，尧认为不合适，但还是依从了。后来鲧因为治不了水而被处死。这时，最高首领还讲一点民主，到了禹主政的时候，禹的权力已明显增强。禹曾大会诸侯，防风之君迟到了，禹就处死了他。可见禹已不如尧、舜那么民主，而是很专断了。禹到东部视察，到会稽后死了，死前传位给贤者益。禹死三年后，守孝的时间结束了，益让位给禹的儿子启，自己隐居起来了。据说启很贤明，而益辅佐禹的时间很短，人们对他不了解；而启这个人很贤明，名气大，天下人都拥戴他，而且爱屋及乌，人们也不愿意接受益。于是启就登上了天子的宝座，开了世袭的先例。这就是中国第一

个奴隶制国家夏。

部落首领由选举演变为世袭之后，“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政治和压迫机关了。”

世袭，是依靠血缘的关系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清人王夫之《尚书引义·尧典二》说：“古者无君存而立世子之礼。其立嗣也，肇于夏而定于周也。”世袭使权力稳固在统治者手里，但并不能完全让众生服从。于是，神灵崇拜的作用再次呈现出来了。

统治者的办法是，他们在地上统治人民，称“王”，便把天上神灵称为至尊的上帝，日月星辰、山川河流都由有意志的神灵主宰。他们以“上帝”或“上天”的代表自居，向人们灌输天的意志，要求人们服从天命，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请看《史记·五帝本纪》中的一段话：

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

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尧崩，三年之丧毕，舜让辟丹朱于南河之南。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是为帝舜。

这是世袭制以前的故事。但舜把人们拥戴他的原因归之于天，让今人看来，可能是有几分虚伪的。在当时，也许他就是这么认为。夏朝的启打破禅让惯例之后，有扈氏不服，启就不民主了，挥兵讨伐有扈氏，大战一场。战前，启作了一篇誓词，其中说，有扈氏既礼，不合天、地、人的正道，上天让我剿灭他们。各部军兵要同我共同代天惩罚他们。启把战争称作神的意旨，神的安排，不知是卜筮得来的，还是假托？欺骗部下，同时也给自己寻求精神寄托和超自然的力量，这是常见的现象。曹操在大胜袁绍之后，给汉献帝上书汇报情况，文中引述袁绍的堂弟济阴（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太守袁叙给袁绍的信说：“今海内丧败，天意实在我家；神应有征，当在尊兄。”

（《三国志·武帝纪》）拉法格说：“对于上帝干预人的战争的这种信仰不是国家要人为了迎合愚昧的群众的粗俗的迷信的简单的弄虚作假

假，不是的，实际上他们自己也同意这迷信。”

在古希腊，每一个城邦都有自己的神。在战争中，胜利一方往往毁坏失败一方的神庙，甚至在班师回朝时将敌方之神的神像带回，以让对方得不到神的保护，又能使自己得到多神的保护。荷马史诗就是写神在战争，而中国小说中也不乏神灵助战，如《封神演义》。项羽失败、窦建德失败，也都归因于上天不保佑自己。周统治者把周通过战争灭商称为“假哉天命”，并进一步说“商之孙子”，“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殷商的臣民们，要听从天命，臣服于周朝），极力把自己的灭商说成是合理的，让世人信服。《史记·龟策列传》记载道：

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记已。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

以卜筮来解决心中的疑问，听命于上天，还要“以神道设教”，欺骗人民。强权自然得到维护，王侯地位就坐上了。

战胜者拥有支配别人的权力，最有权力的人就做起了“王”。习惯成自然，这种现象竟渐

渐成了“公理”，延续下来了。不论手法如何更新，“国不可一日无君”，一旦战争结束，便新生出一批王侯将相来，他们“一旦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由战争的胜利者转化为政治统治者。正如《孙臆兵法·见威王》中所说：“战胜，则所以存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韩非子也说，“战而胜，则国安而身定，兵强而威立”，“战而不胜，则国亡兵弱，身死名息”（《韩非子·难一》）。“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夫一战而不胜，则祸构矣”（《韩非子·存韩》）。楚汉战争、兴唐混战虽然是中国封建社会朝代更迭之际的战争，但纯然是胜者王侯败者贼的典型表现。

必须明辨的是，在战争时期，战争之所以能够取胜，并非是全凭武力。古来有“文武之道，一张一弛”之说。这二者本来就是缺一不可的。“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孔子家语·相鲁》）。《淮南子·兵略训》进一步指出，政治修明对战争的胜负有决定作用。因为政治强弱决定了军事强弱，政通民和才能强兵，“兵之胜败，本在于政。政胜其民，下附其上，则兵强矣；民胜其政，下畔其上，则兵弱矣”。因为兵强，故先立于

不败之地。《韩非子·五蠹》：“强则能攻人者也，治则不可攻也。”楚汉之争、兴唐混战姑且不说它，可以曹操为例。在最初“天下大乱，雄豪并起”的形势下，曹操并非豪门世家，还被董卓逼得逃出京城，四海为家。“义兵讨群凶”时，他“散家财，合义兵”，也不过区区数千人。但他政治上很有一套，代表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反对只会清议而手无缚鸡之力、于国家无尺寸之功却世袭高官厚禄的豪门世族，主张任人唯贤，延揽了一批有真才实学的奇才异士，然后“挟天子以令诸侯”，在战争中虽屡遭挫折——“濮阳攻吕布之时，宛城战张绣之日；赤壁遇周郎，华容逢关羽；割须弃袍于潼关，夺船避箭于渭水”（《三国演义》第六十回），但依然“壮心不已”，终于成就大业。而出身“四世三公”的袁绍，势大兵强，“虎视四州，强盛莫敌”，图谋汉家江山，“四子各据一州”，俨然有问鼎之势。一时间，英雄豪杰、仁人志士，尽入彀中，道地是战将如云，谋士林立了。曹操于汉室有功，汉献帝对他一再封赏，在建安元年（196年），封曹操为大将军、武平侯，此时曹操已控制了东汉王朝，取得了政治上的主动权。同年十月，汉献帝又任命袁绍为太尉。袁绍耻居曹操之下，不